

证券代码：430742

证券简称：光维通信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光维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田州路 99 号 13 幢新安大楼 6 楼上海光维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旭岗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689,1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9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温永辉、施国元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艾海燕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 2024-004、2024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89,1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4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89,1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4-00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89,1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4-00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89,1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4-00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89,1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4-00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89,1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4-00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689,1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邓雄仔、张鸣霄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上海光维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其他与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有关的文件。

上海光维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